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申诉处理，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以及违规、违纪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原则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正式委员3名、临时委员8名。正式委员中，主任委员由院领导担任，其余两名由纪检委员、法律顾问担任。临时委员中，教师委员两名、学生委员两名，党政办、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各1名。临时委员由主任委员随机选任。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
- （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申诉书的接收审核、会议组织、文件送达、档案管理等申诉日常事务处理，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申诉处理过程中的审核调查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申诉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适用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失公正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申诉的证据；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书进行审查，在 3 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告知申诉人，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二）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诉人在3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复查决定之前，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申请撤回申诉，申诉受理终止。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自受理登记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15日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一）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向作出决定处理的部门提出重新研究处理的申诉处理建议：

1. 事实不清楚；
2. 证据不充分；
3. 认定情节有误；
4. 适用依据有错；
5. 定性不准确；
6. 程序存在不当。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部门对申诉人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处理的程序；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和处理程序；

（五）复查结论；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3日内，且在申诉受理登记15日内，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送达：

（一）直接送达；

（二）留置送达；

（三）在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满10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对属于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原处理决定部门应当在30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并将复查处理决定书抄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和处理程序；

（三）对申诉人处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处理的程序；

（四）维持原处理决定的事实和依据，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和依据；

（五）复查处理决定；

（六）作出复查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人对下列情形，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申诉人对第十五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二）申诉人对第十八条中原处理决定部门作出的复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三）申诉人对第十八条中原处理决定部门在30日内仍未作出复查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则上对学生的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无法召集会议时，应当书面委托一名正式委员负责召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9人，否则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时，根据情况可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或通过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

听证会进行程序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申诉的事项，有权对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询问，展开必要的查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原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原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对委员的意见和涉及申诉人的隐私应予保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且票数过半形成复查决定。委员必须投赞成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审批表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院（部）	
班级		学号	
申诉事项（需附相关证明、证据等材料）			
申诉理由（需另附申诉申请书）			
申诉要求（可另附页）			
学生本人签字：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